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业务
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业务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业务专题财务报表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 - 17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0)第 S0041 号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的附注二、1 所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交强险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损益表、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经按照附注二、1 所述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按照该编制基础列报的贵公司 2009 年度交强险经营成果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各项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合理。

贵公司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贵公司为了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而编制的。因此，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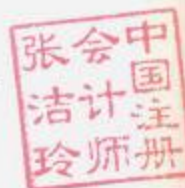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里阳



张洁玲



2010年5月6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四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已重述)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44,374.50	24,336.6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93.81)	(9,874.72)
已赚保费合计		<u>38,780.69</u>	<u>14,461.90</u>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	17,555.54	3,738.9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56.27	3,575.8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249.30	2,061.04
赔款合计		<u>29,811.81</u>	<u>7,314.82</u>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4,636.30	3,528.73
其中：手续费	3, 6	1,581.48	60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6	2,461.26	1,344.12
救助基金	6	19.28	20.96
保险保障基金	5, 6	355.00	243.30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11,831.89	8,276.19
经营费用合计		<u>16,468.19</u>	<u>11,804.92</u>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690.26	327.09
五、经营利润/(亏损)		(6,809.05)	(4,330.75)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5,465.11)	(1,134.36)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u>(12,274.16)</u>	<u>(5,465.11)</u>


载于第5页至第17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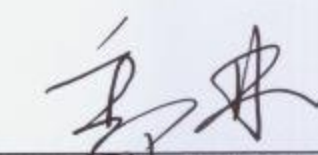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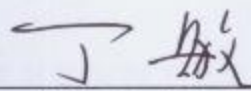
	附注四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万元 (已重述)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7	12.44	85.51
应收分保款项		-	-
预付赔款		83.07	49.75
无形资产		-	-
资产合计		95.51	135.26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85.08	11,191.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92.96	4,236.69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	8,641.00	2,391.70
预收保费		201.10	267.35
应付手续费、佣金		78.80	-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费		168.64	141.13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55.00	243.30
应付赔付款		1,212.14	297.73
应交救助基金		1.38	3.30
预计负债		-	-
负债合计		35,295.10	16,380.77

载于第 5 页至第 17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7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2006年12月31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9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保险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包含交强险和商业车险)、货运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总部设在重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在深圳、上海、北京、河南、江苏、四川、浙江、宁波、青岛、重庆和陕西设立有11家分公司。

二、 主要编制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以下简称“《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而编制。

本公司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下简称《2号解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以下简称《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上述法规对可比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上述法规对可比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三。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5. 坏账准备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收保费年末将其账面余额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转回坏账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7.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一并计入当期损益。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单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7. 原保险合同 - 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 续

本公司采取以下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例如，可能对被保险人财产造成损害或毁坏的火灾的发生或不发生；

第二步，判断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目前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商业车险、交强险、船舶险、货运险、特殊风险、农险、意外险、健康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主要为赔付支出；（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主要采用行业或公司经验赔付率为计量基础。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由于暂无条件测算边际率，故采用行业协会指导的边际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保监会产险精算处规定的未赚保费法，其剩余边际为零。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9.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根据该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10.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的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13. 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

除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保险保障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使用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本公司经办人、审批人依据管理流程和这些费用的性质及用途归集。

14. 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5. 投资收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不单独运用，分摊的资金运用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并全部在分摊的投资收益中列示。

其中，资金运用收益中投资收益分摊方法如下：

分摊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扣除资金运用部归集和分摊至的费用后的金额×某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所有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重。

其中，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将投资收益分摊至分支机构时，本公司按月根据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某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支机构上划的保费—报告期实际下划给该分支机构的赔款、费用等。

分摊至某分支机构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扣除资金运用部归集和分摊至的费用×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所有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重。

资金运用收益中利息收入与汇兑损益分摊方法与附注二、16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一致。

上述投资收益分摊办法已于 2007 年 3 月向中国保监会报备。

16.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已经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交强险业务，并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三、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 号解释》、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 号)和《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于因执行上述法规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包括：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执行上述法规之前，本公司对相关合同不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执行上述法规之后，本公司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需要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有关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政策详见附注二、7 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三、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在执行上述法规之前，本公司按照保监会相关精算规定评估计量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执行上述法规之后，本公司采用新的基于最佳估计原则下的准备金评估标准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有关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方法详见附注二、8 保险合同准备金。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8 年 1 月 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交强险资产、负债及累计经营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u>2008年1月1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u>调整前金额</u>	<u>调整数</u>	<u>调整后金额</u>	<u>调整前金额</u>	<u>调整数</u>	<u>调整后金额</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7.86	(241.31)	1,316.55	13,242.53	(2,051.26)	11,191.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0.84	-	660.84	4,113.29	123.40	4,236.69
累计经营利润	<u>(1,375.67)</u>	<u>241.31</u>	<u>(1,134.36)</u>	<u>(7,392.97)</u>	<u>1,927.86</u>	<u>(5,465.11)</u>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08 年度交强险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u>2008年度</u>		
	<u>调整前金额</u>	<u>调整数</u>	<u>调整后金额</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84.67	(1,809.95)	9,874.7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452.45	123.40	3,575.85
净利润	<u>(6,017.30)</u>	<u>1,686.55</u>	<u>(4,330.75)</u>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u>上期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1,431.09	11,768.38
营业客车	3,451.93	2,661.54
非营业客车	2,942.12	2,065.06
营业货车	8,505.08	3,763.77
非营业货车	4,643.16	2,127.77
特种车	1,401.54	993.90
摩托车	755.59	259.49
挂车	588.67	341.04
拖拉机	655.32	355.67
合计	<u>44,374.50</u>	<u>24,336.62</u>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赔款支出中包括：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u>上期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17,394.99	3,717.67
垫付款	160.55	21.30
减：追偿款收入	-	-
合计	<u>17,555.54</u>	<u>3,738.97</u>

其中，垫付抢救费用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u>上期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160.55	21.30
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	-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u>上期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796.06	325.80
营业客车	78.93	41.62
非营业客车	100.92	52.41
营业货车	317.44	91.14
非营业货车	163.16	53.64
特种车	50.89	18.13
摩托车	27.14	9.86
挂车	21.91	4.64
拖拉机	25.03	10.11
合计	<u>1,581.48</u>	<u>607.35</u>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u>上期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189.17	650.62
营业客车	190.66	146.81
非营业客车	163.42	114.15
营业货车	471.54	208.15
非营业货车	258.17	117.61
特种车	77.26	53.97
摩托车	42.03	14.46
挂车	32.51	18.59
拖拉机	36.50	19.76
合计	<u>2,461.26</u>	<u>1,344.12</u>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u>上期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71.45	117.68
营业客车	27.61	26.62
非营业客车	23.53	20.64
营业货车	68.04	37.60
非营业货车	37.14	21.27
特种车	11.21	9.93
摩托车	6.07	2.59
挂车	4.71	3.41
拖拉机	5.24	3.56
合计	<u>355.00</u>	<u>243.30</u>

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经营费用

	本年累计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	1,581.4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1.26	-
救助基金	19.28	-
保险保障基金	355.00	-
车船使用费	17.26	419.05
公杂费	7.14	457.16
会议费	12.60	273.93
业务宣传费	3.00	277.25
坏账损失	(2.37)	-
租赁费	0.31	1,012.25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0.61	6,38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13	122.21
其他	150.60	2,889.05
合计	4,636.30	11,831.89
	上期累计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	607.3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4.12	-
救助基金	20.96	-
保险保障基金	243.30	-
车船使用费	187.33	1,068.10
公杂费	373.59	508.20
会议费	67.78	315.20
业务宣传费	-	108.21
坏账损失	87.08	-
租赁费	0.31	731.86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6.64	2,700.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63.17
其他	590.27	2,480.83
合计	3,528.73	8,276.19

2009年，本公司的共同费用中无新增机构开办费，2008年的共同费用中新增机构开办费为1,010.41万元。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应收保费

本公司交强险应收保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万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49.95	95.32
营业客车	2.05	0.08
非营业客车	6.42	10.55
营业货车	18.96	35.02
非营业货车	8.99	16.58
特种车	1.01	12.35
摩托车	0.03	0.36
挂车	1.44	5.03
拖拉机	0.43	0.17
合计	89.28	175.46
减：坏账准备	(76.84)	(89.95)
净值	12.44	85.51

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万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万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14	56.8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31	60.61
6个月至1年(含1年)	0.29	57.57
1年以上	76.54	0.48
合计	89.28	175.46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万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万元 (已重述)
家庭用车	3,875.66	1,054.31
营业客车	914.34	487.15
非营业客车	513.26	180.82
营业货车	1,449.91	256.80
非营业货车	960.30	201.44
特种车	339.10	104.70
摩托车	136.85	45.70
挂车	188.19	30.26
拖拉机	263.39	30.52
合计	<u>8,641.00</u>	<u>2,391.70</u>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经营亏损 人民币万元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8,772.20	8,236.45	5,174.86	2,291.73	5,919.66	335.86	(2,514.64)	(5,809.94)
营业客车	3,129.56	2,195.21	998.87	312.81	905.51	47.85	(1,234.99)	(1,801.31)
非营业客车	2,748.85	1,083.66	625.79	308.22	784.77	45.83	(7.76)	(443.79)
营业货车	7,177.29	2,458.62	2,465.40	888.51	1,816.71	134.81	(317.14)	(415.85)
非营业货车	3,897.71	1,830.52	1,360.72	474.30	1,305.89	71.52	(1,002.20)	(1,539.94)
特种车	1,330.13	720.24	505.38	146.76	340.05	19.62	(362.68)	(471.08)
摩托车	555.50	221.38	240.24	82.65	367.61	16.01	(340.37)	(603.72)
拖拉机	651.16	440.14	502.07	68.58	230.42	9.96	(580.09)	(682.67)
挂车	518.29	369.32	382.94	62.74	161.27	8.80	(449.18)	(505.86)
合计	38,780.69	17,555.54	12,256.27	4,636.30	11,831.89	690.26	(6,809.05)	(12,274.16)

业务分部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经营亏损 人民币万元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6,565.63	1,542.33	1,825.55	2,047.53	4,198.97	137.94	(2,910.81)	(3,295.30)
营业客车	2,232.00	1,012.63	245.63	292.14	876.50	54.50	(140.40)	(566.32)
非营业客车	1,256.38	256.03	284.33	402.96	698.94	24.99	(360.89)	(436.03)
营业货车	2,032.34	345.73	465.42	371.98	973.24	61.93	(62.10)	(98.71)
非营业货车	1,153.22	306.60	360.67	237.41	770.71	29.54	(492.63)	(537.74)
特种车	608.64	117.07	224.27	86.19	281.37	16.91	(83.35)	(108.40)
摩托车	265.64	74.97	55.95	28.08	224.38	(8.07)	(125.81)	(263.35)
拖拉机	156.73	49.07	47.87	34.32	131.08	4.30	(101.31)	(102.58)
挂车	191.32	34.54	66.16	28.12	121.00	5.05	(53.45)	(56.68)
合计	14,461.90	3,738.97	3,575.85	3,528.73	8,276.19	327.09	(4,330.75)	(5,465.11)

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经营亏损 人民币万元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	3,380.69	1,101.31	910.43	420.71	854.23	66.78	160.79	58.06
重庆市	3,830.14	2,304.44	831.52	394.87	968.86	59.78	(609.77)	(1,255.44)
上海市	4,836.92	3,035.83	1,830.03	521.68	1,199.41	61.66	(1,688.37)	(2,534.49)
江苏省	5,353.79	2,907.54	1,611.05	615.69	1,918.57	90.09	(1,608.97)	(2,719.48)
深圳市	1,103.68	772.29	117.85	121.28	254.59	11.81	(150.52)	(754.44)
河南省	5,832.03	1,686.18	1,436.33	792.89	1,894.08	113.87	136.42	(514.13)
陕西省	3,227.26	1,094.51	941.34	331.08	856.39	51.55	55.49	(241.10)
青岛市	2,837.78	1,007.71	783.61	389.16	871.89	63.80	(150.79)	(345.18)
浙江省	4,307.86	1,739.26	1,945.76	608.40	1,702.29	102.11	(1,585.74)	(1,990.73)
四川省	2,046.94	715.41	812.97	232.73	454.31	33.73	(134.75)	(301.40)
宁波市	2,023.60	1,191.06	1,035.38	207.81	857.27	35.08	(1,232.84)	(1,675.83)
合计	38,780.69	17,555.54	12,256.27	4,636.30	11,831.89	690.26	(6,809.05)	(12,274.16)

地区分部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经营亏损 人民币万元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	1,587.96	245.30	327.94	277.98	739.32	30.77	28.19	(102.73)
重庆市	2,886.35	1,174.98	576.93	336.85	1,055.31	61.81	(195.91)	(645.67)
上海市	1,699.39	489.19	479.85	581.21	896.34	44.38	(702.82)	(846.12)
江苏省	2,104.22	651.15	572.59	371.73	1,367.42	41.83	(816.84)	(1,110.51)
深圳市	967.94	260.02	471.47	124.39	619.24	19.96	(487.22)	(603.92)
河南省	2,207.73	370.82	476.06	1,178.59	879.82	47.00	(650.56)	(650.55)
陕西省	1,354.49	249.38	239.72	261.97	931.57	31.57	(296.58)	(296.59)
青岛市	549.47	74.07	90.89	115.00	479.29	15.39	(194.39)	(194.39)
浙江省	432.07	98.26	148.52	108.24	495.48	13.42	(405.01)	(404.99)
四川省	409.77	44.71	79.08	109.13	354.26	10.76	(166.65)	(166.65)
宁波市	262.51	81.09	112.80	63.64	458.14	10.20	(442.96)	(442.99)
合计	14,461.90	3,738.97	3,575.85	3,528.73	8,276.19	327.09	(4,330.75)	(5,465.11)

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